

北京大学2004年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A4\\_A7\\_E5\\_c78\\_1135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13527.htm) 为帮助在职人员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，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进而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北京大学校本部举办《民商法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。

一、招生对象及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教学、科研、专门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员。
- 2、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和学士学位，且取得学士学位后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员（此类人员可以申请硕士学位）；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大专学历，且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者优先，可以报名参加本课程班，但不可以申请硕士学位。

二、培养方向及目标

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，旨在对在职人员进行较为系统的法律培训，使其在掌握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和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从而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，推动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- 1、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，可到我院网页上查看招生简章和其他相关信息，下载报名材料。
- 2、报名时间为2004年5月10日至6月10日。
- 3、报名方式：下载报名登记表、准备好相关材料后，邮寄或到北大法学院报名。
- 4、报名地点：北京大学法学院继续教育办公室（法学楼5111），邮编100871 我院将对报名参加本班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。

四、资格审查及确认

我院将对报名参加学习的人员按招生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须提

交的材料： 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；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一张。（有英语统考等级证书或相关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，请一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五、业务考核及录取

1、为了考察和了解报名者对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，我院将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。考核内容为法学基础知识，考核时间暂定为2004年6月11日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法学院网页上通知。参考书目：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综合学科水平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》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）或其他法学本科教材。

2、根据考核成绩，参考工作业绩和有关科研成果，择优录取。

3、将初步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批准后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课程设置及学分

1、必修课（10门，共30学分）：(1)民法总论专题(6)法理学专题(2)债与合同法专题(7)商法总论专题(3)物权法专题(8)企业法与公司法专题(4)民事诉讼法专题(9)国际私法专题(5)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(10)知识产权法专题

2、考查课（5门，共9学分）：(1)票据法专题(4)税法专题(2)保险法专题(5)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专题(3)金融法证券法专题

七、教学方法及考试

1、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，由授课教师发放讲授大纲，规定必读和参考书，每半年时间讲授3 - 4门专业课,利用业余时间上课（周六、周日）。

2、考试方式为：申请学位规定的10门必修课由北大研究生院在统一规定的时间（一般为每年的4月和10月的第四周）组织题库式闭卷笔试；考查课由法学院单独组织考试，考试形式由任课老师和法学院继续教育办公室商定。

八、学习年限及

收费 1、学习年限为一年半至两年。 2、学费为三万元，在第一年入学注册和第二学年开学时分二次交清（或一次交清）。学费只含上课费和学位办统一组织的正常的考试费，未参加正常考试者或考试不合格者，可申请缓考或补考，考试费用由学员另行交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